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核心法规解读

法律合规总部 郭青青 2021.06

一、并购重组基础知识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核心条款解析

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核心条款解析

四、并购重组典型案例剖析

一、并购重组基础知识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

从法律行为区分 从被并购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区分



并购重组核心法规体系

基本法律部门规章自律规则



并购重组基本流程

预案阶段 二董阶段 监管审核阶段 实施阶段

创造财富/担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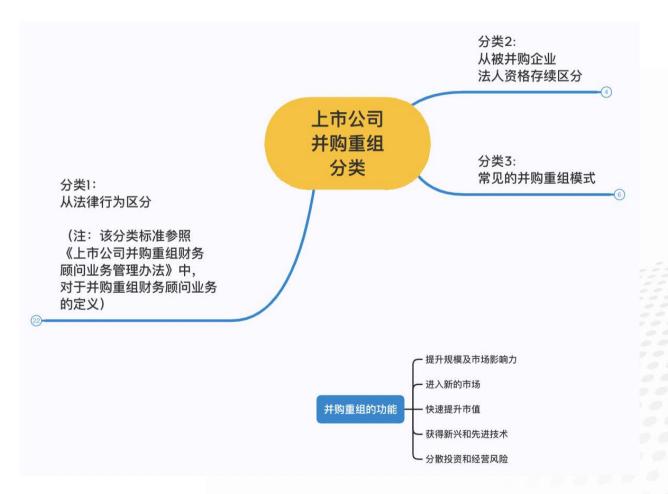
并购重组基石法规解读思路

上市公司视角: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人视角: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实际上是指公司非经营性的股权和资产交易,与经营相关的交易通常不视为并购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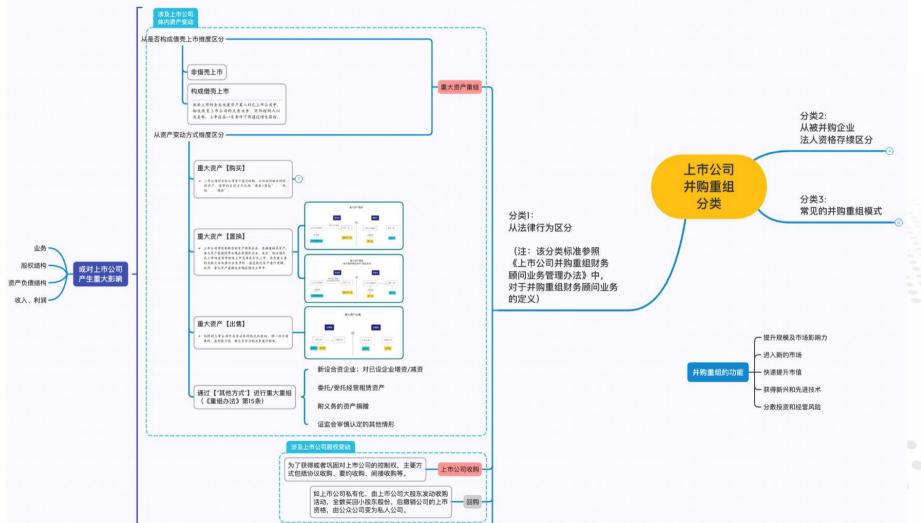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是指为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回购 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 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专业 服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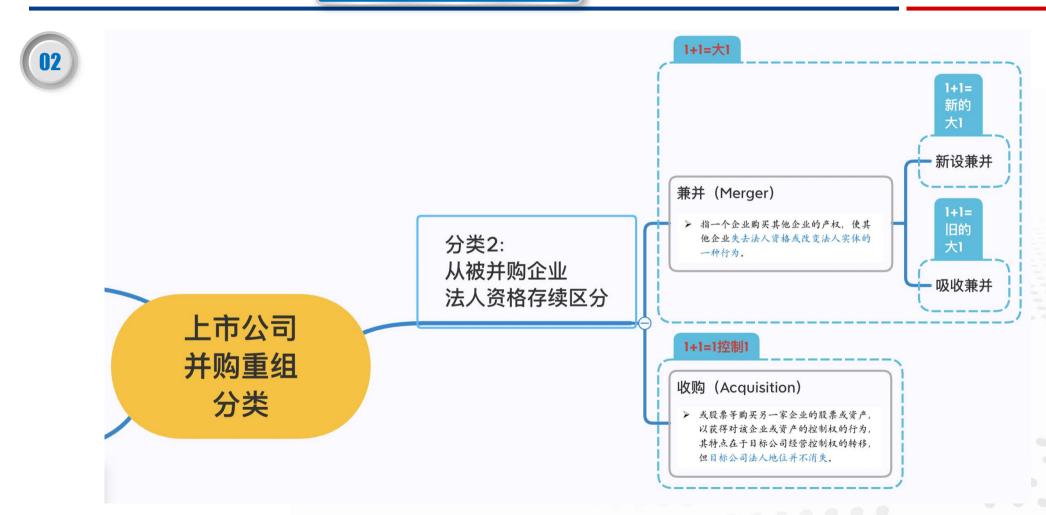




合并、分立等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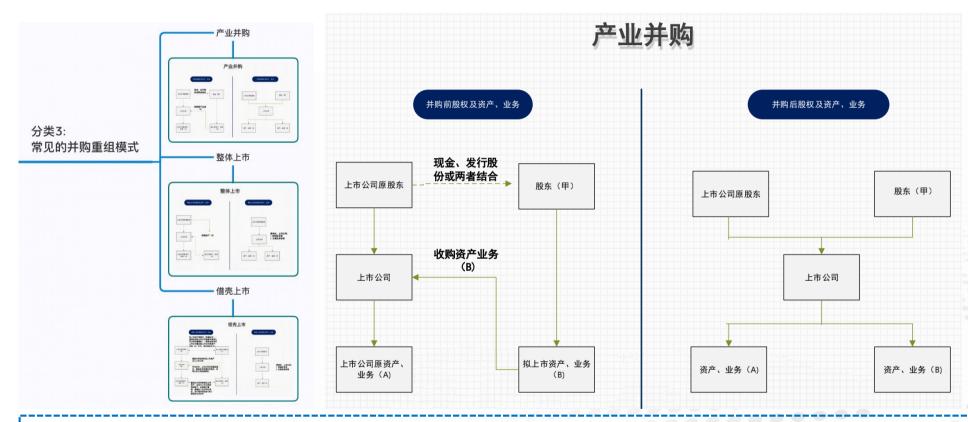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







- 1. 上市公司向股东(甲)收购其资产、业务(B),收购价款支付方式一般以现金、发行股份或者现金+发行股份的 方式支付:
- 2. A、B两个资产业务一般情况下具有协同效应,一般为同类资产业务,也有可能是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产业资产;

创造财富3. 捏带公司针对独立第三方的并购主要是为了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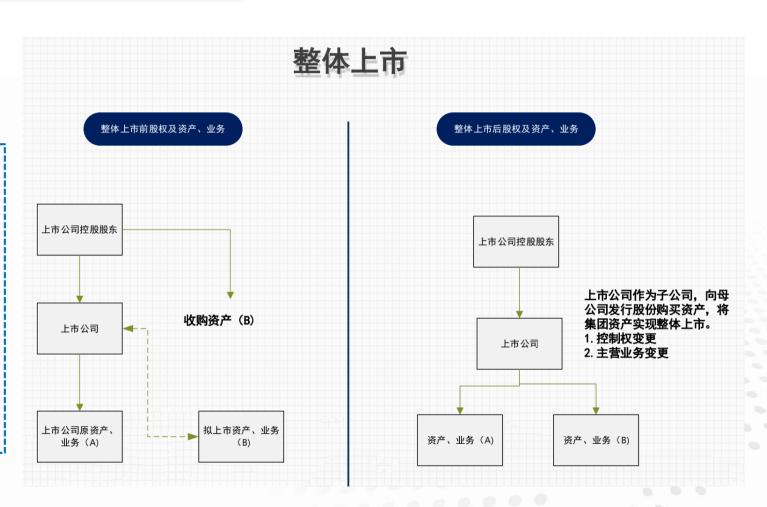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





- 1.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其资产、业务(B),收购价款支付方式一般以现金、发行股份或者现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 2. A、B两个资产业务一般为同类的资产业务,也有可能是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产业资产;

整体上市一般是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





整体上市: 增发实现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



03

整体上市: 换股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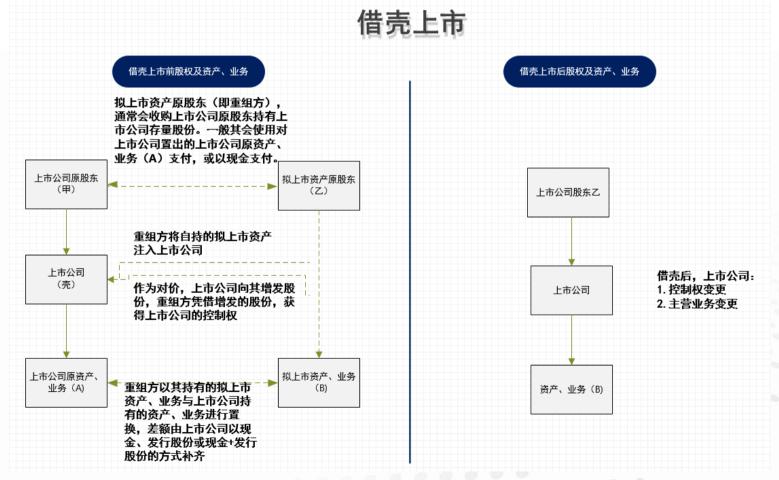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





- 1. 拟上市资产原股东(即重组方),收购上市公司原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存量股份,但有时仅收购存量股份或不收购存量股份,每个交易差异较大。关于去存量股价款的支付,一般以其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后置换出的上市公司原资产、业务(A)支付,或以现金支付。
- 2. 重组方将自己持有的拟上市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中; 作为对价, 上市公司向其增发股份, 重组方凭借增发的股份, 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3. 重组方以其持有的拟上市资产、业务与上市公司持有的资产、业务进行置换,差额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发行股份或现金+发行股份的方式补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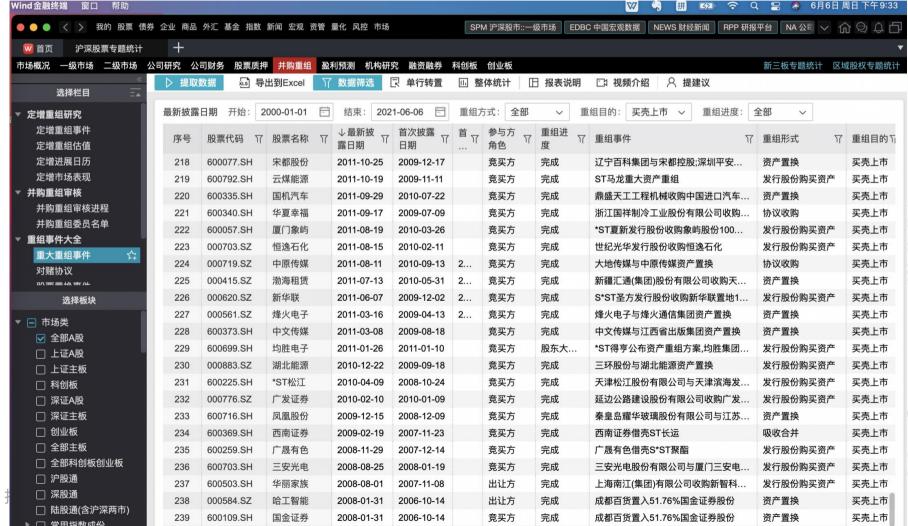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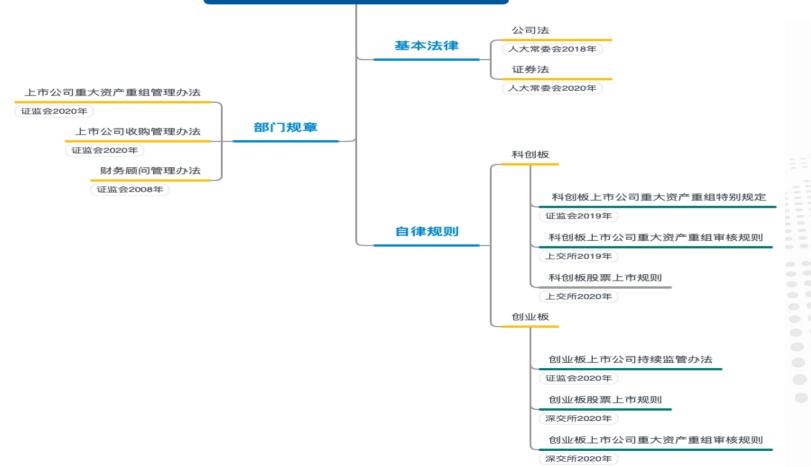
借売上市: 近两年案例



并购重组核心法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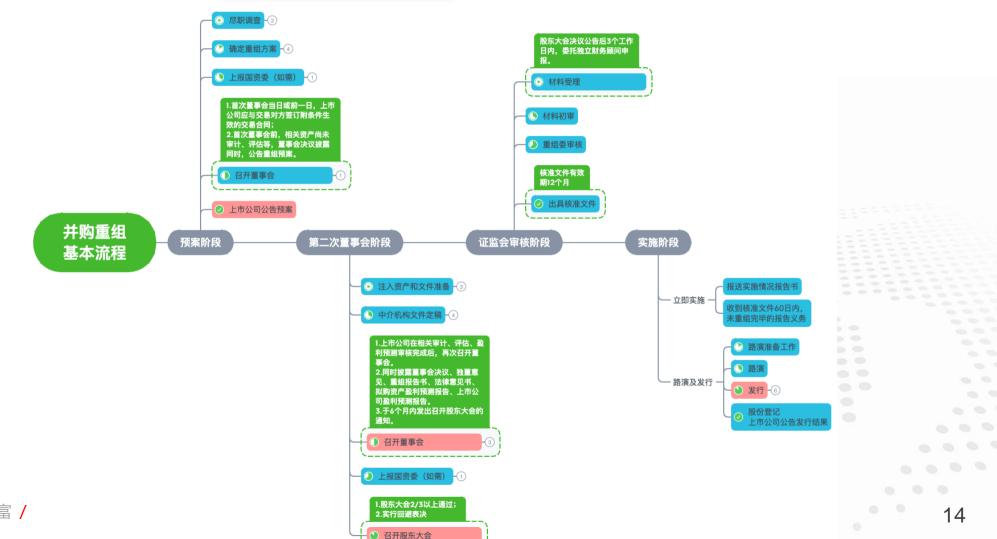


并购重组核心法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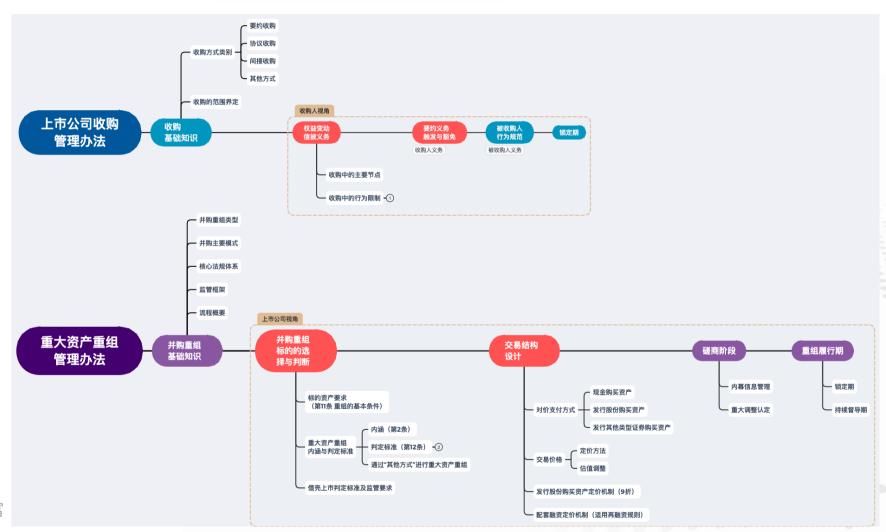
并购重组基本流程





并购重组基石法规解读思路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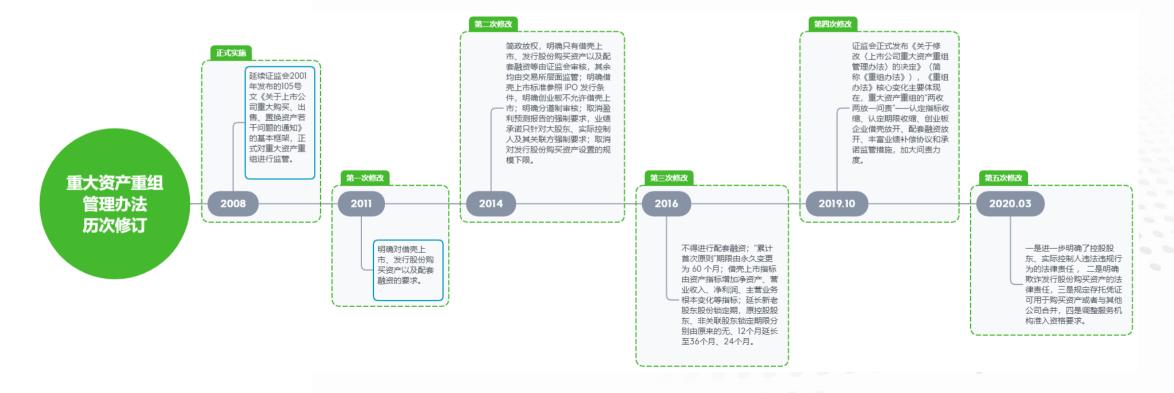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标的资产要求 判定标准 监管框架 对价支付 股份锁定期



借壳上市的监管要求

判定标准 基本流程 资本路径选择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	资产的要求
借売上	重资重要求	一般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业务的情形; 	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牛;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 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
市 (公控发更起月向人关购产及上标的下要 上司制生之36内收及联买,借市之情)求 市自权变日个,购其人资触壳指一况		创业板重 组标的资 产要求 (2选1)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1)符合创业板定位;或 (2)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	【延伸解读】与科创板相比,创业板对标的资产的行业要求相对宽松,并不强制要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为创业板存量上市公司进行转型升级或产业并购留下了制度空间。
		科创板 (3项均 需满足)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1) 符合科创板定位; 且 (2) 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且 (3)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延伸解读】沪深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前述协同效应,是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超出单项资产收益的超额利益,包括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情形: (一)增加定价权; (二)降低成本; (三)获取主营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研发人员; (四)加速产品迭代; (五)产品或者服务能够进入新的市场; (六)获得税收优惠; (七)其他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的积极影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要求		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 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前两项外,补充要求		第十三条 第二款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	

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

资产总额标准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判定 标准

重大资产重组的判定标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十二条)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X / 12.5X / 17.12	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营业收入标准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资产净额标准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 民币。
审慎监管标准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重组的监管框架 (主板)	E Company of the Comp
	重大资产&发行股份购 资产 项目类别	交易所审核	证监会审核/ 注册	备注
不构成 重组上 市	不涉及股份发行(现金 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	沪深主板现金 收购 核 审核; 科创板、创业 板无须交易所	×	除以下两项备注之外对应的重大资产重 组项目类型,仅由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 方面的监管,现实中一般体现为现金购 买。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但须 信批预审)	√	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行 为,因为涉及到证券发行,属于行政许 可事项,根据《证券法》基本授权,证 监会仍保留了该类资产重组行为的监管
	配套融资	× (但须 信批预审)	√	权限。
重组上 市		× (但须 信批预审)	~	
	涉及股份发行的重组上市	× (但须 信批预审)	√	
	不涉及股份发行的重组 上市	× (但须 信批预审)	✓	借壳上市,因监管要求明确参照IPO进 行监管,故仍然属于证监会审批的范 畴。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并购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对价支付方式/适用情境	根据交易双方的目的,确定不同的支付方式	从节省上市公司现金、监 管要求和对赌的便利性等 角度	备注
现金购买资产	如果交易对方想套现,一般 采取支付现金的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如果交易对方想资产证券 化,一般采取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方式	多出现于: 1.大股东资产整体上市 2.市场化的上市公司向第三 方并购资产	
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如果交易对方想资产证券化 同时又套现一部分,则采取 支付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方式		
发行其他类型证券购买资 产			沪深主板:定向可转债 科创板:优先股、定向可转债、 定向权证、存托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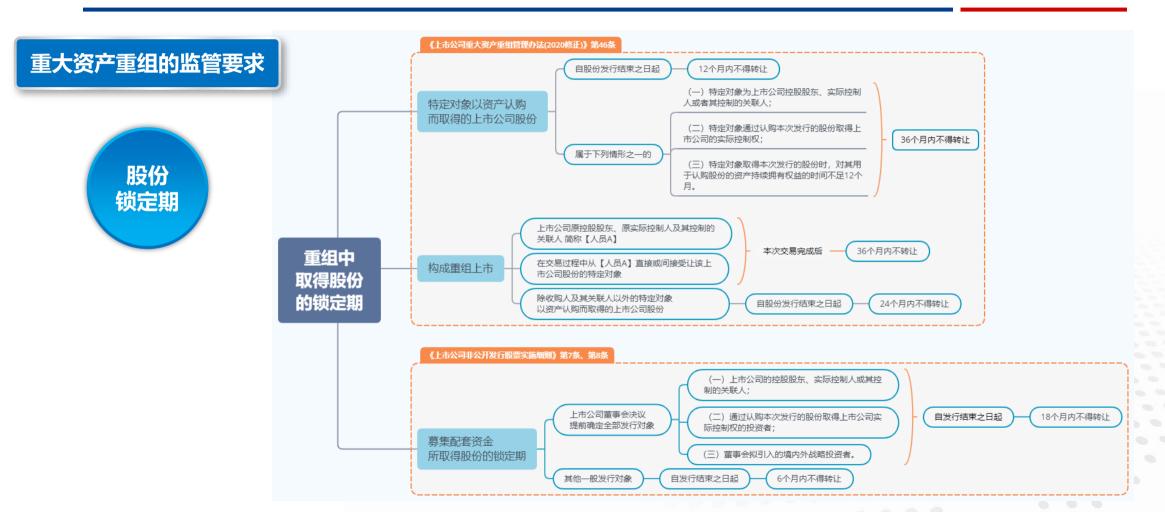


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收购标的价值评估的三种方法		
	主要特点	适用情形
收益法	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 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 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若产品及业务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 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 剋 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	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估 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评 估数值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 说服力强。	若国内可比案例较多且能 通过计算适当的价值比 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 分析的基础上,可以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
资产基础 法	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 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	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评估。





创造财富/担当责任 22



借壳上市的监管要求

判定 标准

借壳上市的判定标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十三条)

资产总额标准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营业收入标准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资产净额标准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股份发行标准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主营变更标准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审慎监管标准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借壳上市的监管要求

资本 路径 选择

资本路径选择: IPO VS 借壳上市 对比事项 IPO 借売上市 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或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 即以一家已经上市的公司为壳公司,通过取得这家壳公司的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然后直接向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 上市模式 权、并向这家公司注入自身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 成为上市公司。 发行宙核 证监会发宙委审核 排队企业较多 审核时间长。 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排队现象,审核时间短。 **财务指标要求** 严格执行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主要材料 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增量发行的25%/10%的股份可以帮助企业一次性募集到大量资金。 根据最新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借壳上市可以进行配套融资。 融资效果 而这部分资金的成本就是公司增量发行的股份,成本较低。 借壳过程中可能需要支付一定的买壳费用。 -般需要 1 年半至 2 年的时间,复杂的企业需要 3 年的时间,另外时间跟 上市时间 -般需要1年左右的时间,重组委审核一般较快。 证监会审核速度也有直接关联。 壳资源本身的质量,如:或有负债——担保和诉讼、仲裁及税务 风险问题 主要为:审核风险及发行之后股票价格迅速下跌的风险。 纠纷等, 可能会对公司上市之后产生潜在威胁。 -般情况下锁定 12 个月,部分情况为 36 个月或 24 个月(根据 股份锁定 一般 12 个月,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 《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46条规定。)

01

上市公司收购界定及分类

关于收购及收购人 上市公司收购分类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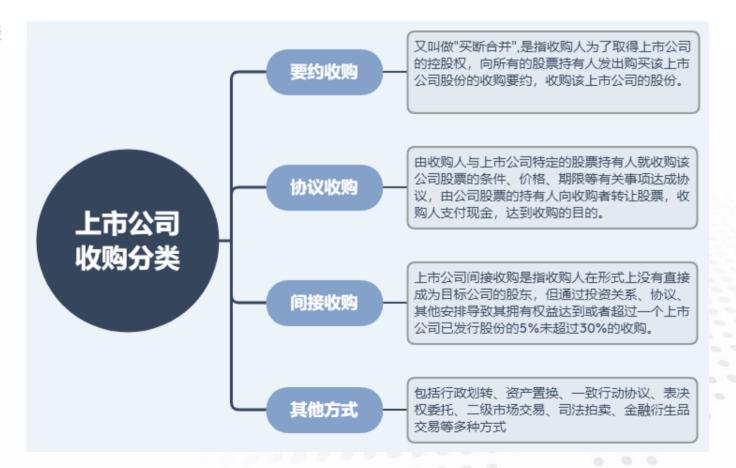
信披义务主要节点

收购中的主要节点 收购中的行为限制

03

要约的触发与豁免

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豁免要约的类型



创造财富/担当责任

上市公司收购界定



	关于收购及收购人的界定				
事项	内涵	法规延伸			
收购人 含义	取得和巩固公司控制权				
收购人 范围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创造财富/担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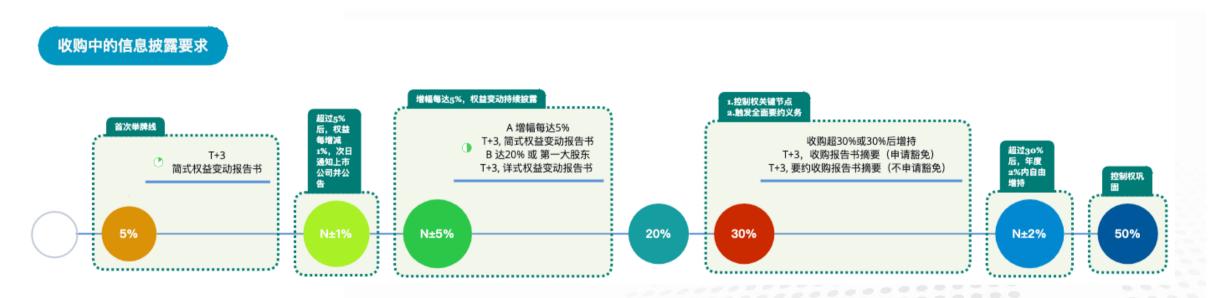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收购界定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收购人 取得上 市公司 控制权 的方式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1.通过直接持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	
收购人 负面清 单	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 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信披义务主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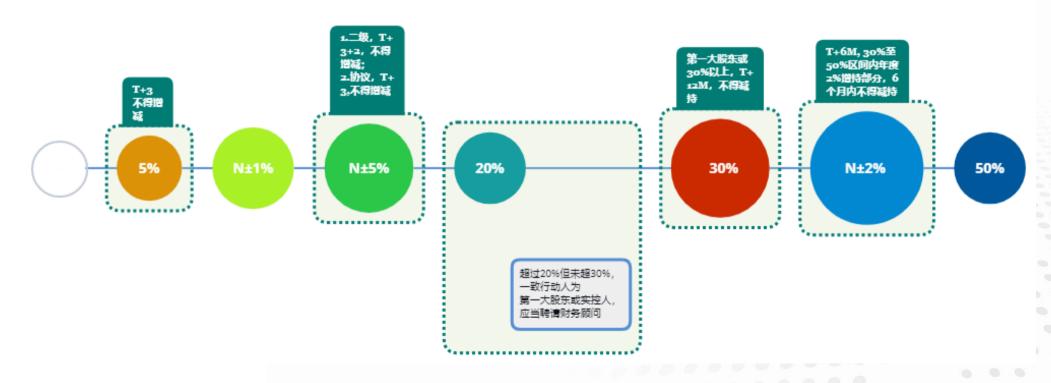




信披义务主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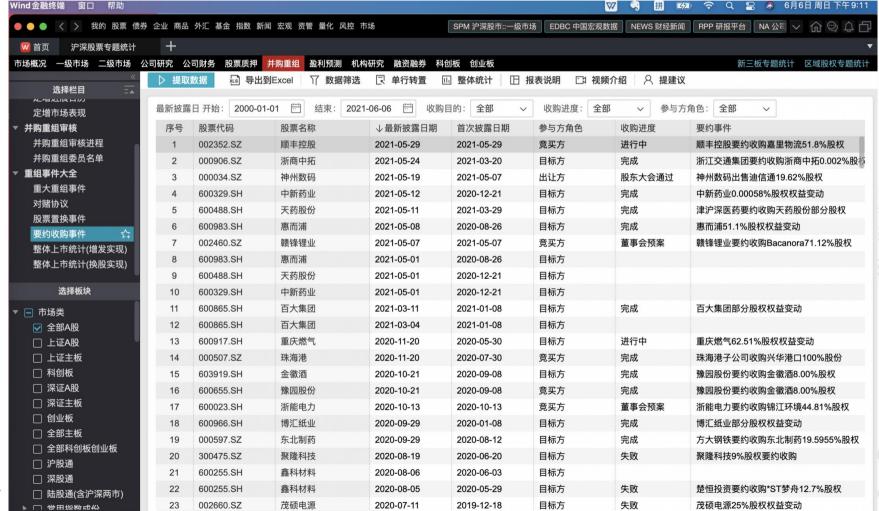
收购中的行为限制



要约的触发与豁免



近20 年要约 收购事 件



要约的触发与豁免



近20 年要约 收购事 件



▶ □ 費田均粉は40

要约的触发与豁免





	工文		
触发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条款规定		
自愿要约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二级市场	第二十四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协议收购	第四十七条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履行其收购协议;不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间接收购	第五十六条 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未超过30%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主要收购方式&对应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要约的触发与豁免





豁免要约的类型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
1. 【免于发出要约-且不要求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作出公告,并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指可以继续以原来的方式,如二级市场收购、协议受让等方式继续增持股份,)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免于发出要约·但需要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作出公告,并由律师发表意见】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四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八)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九)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十)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3.免于向所有股东发出 要约 (指因存在主体资格、 股份种类限制,豁免全 面要约,仅向部分股东	第六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 (二)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发出要约)



重大资产重组典型模式

重大资产购买 重大资产出售 重大资产置换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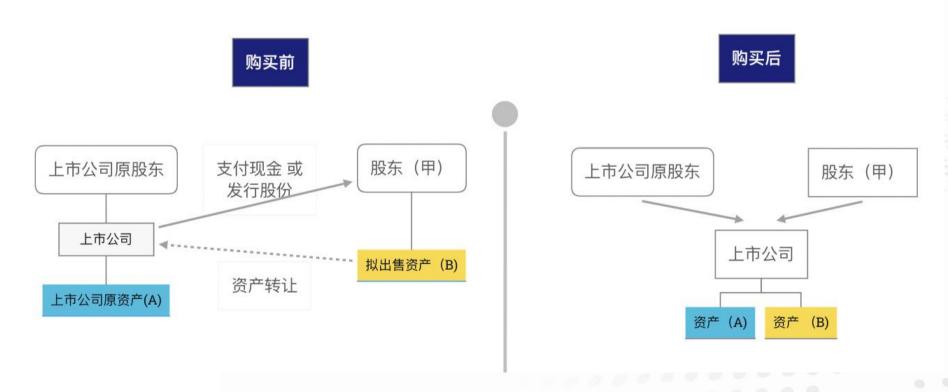
借壳上市经典案例

中公教育借壳亚夏汽车 奇虎360借壳江南嘉捷

重大资产重组典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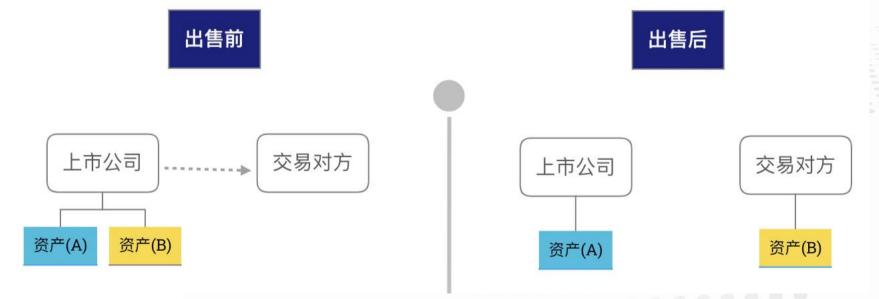
重大资产购买



重大资产重组典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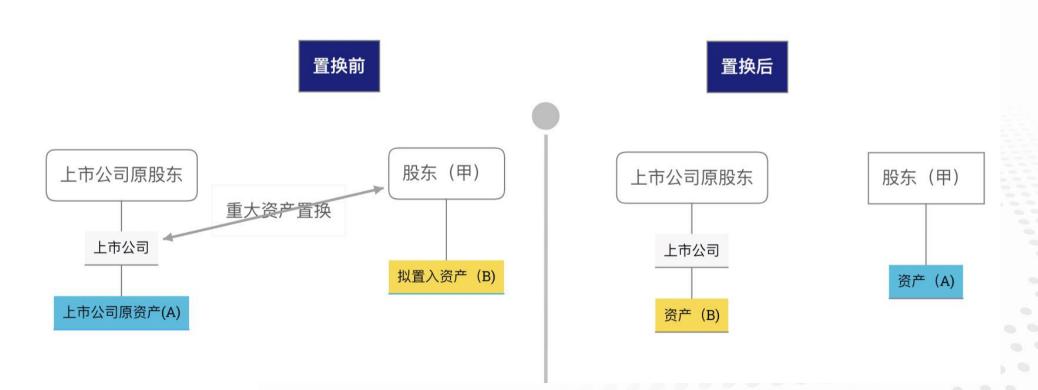




重大资产重组典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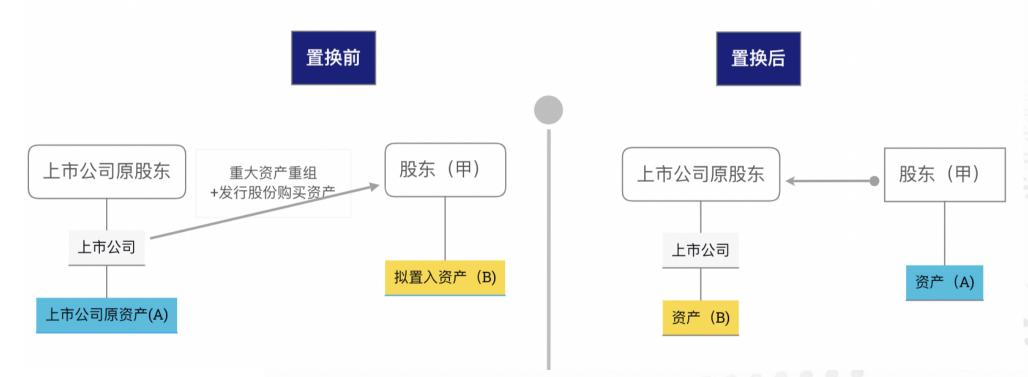
重大资产置换



重大资产重组典型模式



重大资产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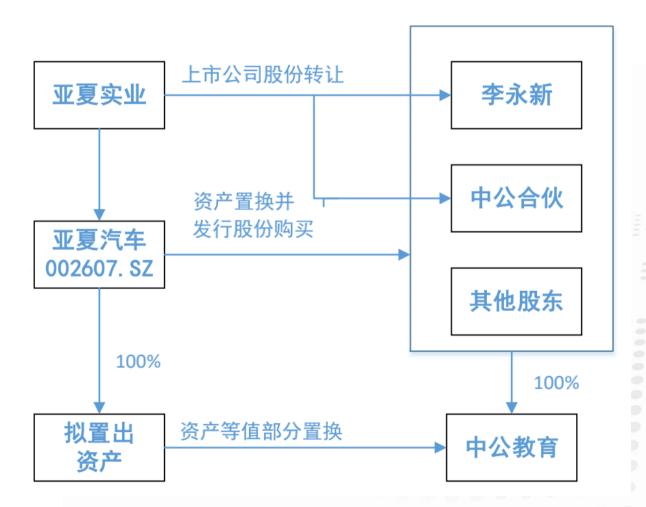




	中公教育借壳亚夏汽车
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增长缓慢,需要引入新的盈利增长点。 2.中公教育系国内领先的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企业,拟借助A股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 发展。
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现有主要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中公教育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公教育将实现与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中公教育的业务发展。
交易双方	上市公司 指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李永新等11名交易对方
交易方案	包括: (一) 重大资产置换;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 老股转让。 上述三项互为条件, 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 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 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借壳上市经典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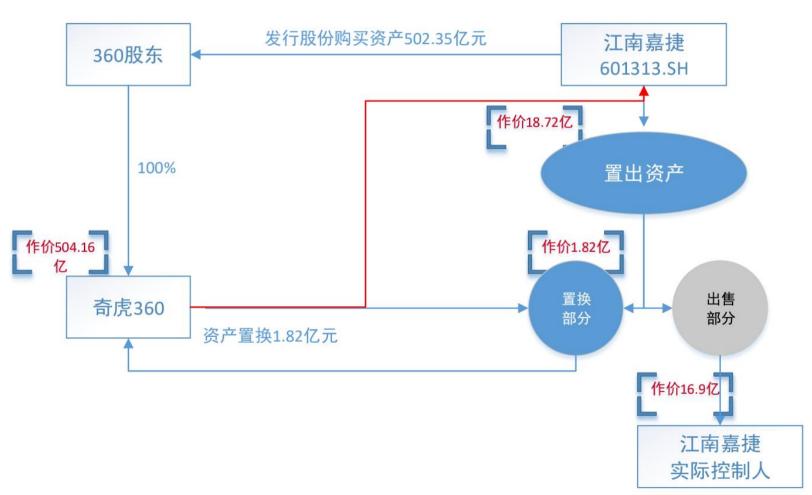
借壳上市经典案例



	奇虎360借壳江南嘉捷
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成长性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2.三六零系中国最大的互联网安全服务和产品提供商和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广告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提供商之一,拟借助 A 股平台实现 进一步发展
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互联网相关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三六零100%的股权。三六零将获得A股融资平台,可进一步推动三六零的业务发展。
交易双方	上市公司 指 江南嘉捷 ; 交易对方为金祖铭、金志峰父子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1.重大资产出售:
	江南嘉捷同意向江南嘉捷实控人金志峰、金祖铭父子出售子公司嘉捷机电90.29%股权,交易作价16.9亿元 2.重大资产置换:
	江南嘉捷将向360全体股东转让嘉捷机电9.71%股权,交易作价1.87亿元,这部分重大资产置换与360全体股东拟置入资产的价款等值部分抵消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江南嘉捷将按照7.89元/股的价格,发行63.6亿股,总价502.35亿元向360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资产
	4.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交易前:金志峰持有江南嘉捷20.75%的股份,金祖铭持有江南嘉捷8.82%,两人为现江南嘉捷实控人。 交易后:周鸿祎个人直接持有江南嘉捷12.14%的股份,奇信志成将持有江南嘉捷48.74%的股份,为江南嘉捷控股股东。天津众信持有江南嘉捷2.82%的股份,周鸿祎因此合计持股达63.7%,将成为江南嘉捷实控人。

借壳上市经典案例





股票代码: 601881.SH 06881.HK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谢谢观看